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8-3-4-1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意见落实函回复	7
一、问题 3.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7
二、问题 4. 关于鼎炫控股信息披露差异	9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4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问题3.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关于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关于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披露要求。

1、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2022年3月8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涉及本募投项目用地指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目前处于淮安市各政府部门审批阶段，下一步将进行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市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拿到土地批文后，即可准备挂牌资料、土地评估等材料进行土地挂牌程序。

2、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关于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5、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对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最新进度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关于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苏自然资函[2021]96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淮安市清江浦区 2021-01 号等 8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函》；

（2）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3）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查阅发行人申报材料，核查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披露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目前，发行人募投用地处于淮安市各政府部门审批阶段，进展正常，下一步将进行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市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拿到土地批文后，即可准备挂牌资料、土地评估等材料进行土地挂牌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政府关于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问题4. 关于鼎炫控股信息披露差异

公开信息显示，鼎炫控股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36 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48 亿元，低于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6 亿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汇率、税项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形成原因，鼎炫控股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报告期内鼎炫控股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各业务部分对应的成本、费用的发生金额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鼎炫控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汇率、税项及其他有关情况说明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形成原因，鼎炫控股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2020 年度发行人与鼎炫控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发行人 (万元)	鼎炫控股① (新台币千元)	折算汇率②	折算人民币(万元) ③=①*②/10
净利润	16,663.19	636,242.74	0.2349	14,945.34

注：（1）鼎炫控股的财务数据取自 2020 年度报告；
（2）折算汇率取自新台币对人民币的全年平均汇率。

2、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鼎炫控股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度鼎炫控股的净利润为 1.49 亿元，低于隆扬电子 1.67 亿元，主要系：

（1）鼎炫控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大。根据相关规定，鼎炫控股计提中国大陆股利汇出应扣缴税款，相应产生递延所得税为新台币 3,236.9 万元（折

合人民币 760.35 万元）；

（2）鼎炫控股汇兑净损失金额较大。2020 年度，美元对新台币汇率整体呈持续贬值趋势，而鼎炫控股的货币资金多以美元为主要存放币种，综合全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新台币 2,690.1 万元（折合人民币 631.90 万元）；

（3）鼎炫控股计提的转（交）换公司债利息。鼎炫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在中国台湾地区发行金额为新台币 5 亿元的转（交）换公司债。2020 年鼎炫控股计提了新台币 808.7 万元利息（折合人民币 189.96 万元）；

（4）衡器销售业务 2020 年度存在一定亏损。2020 年度台衡精密体系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总体亏损新台币 731.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71.76 万元）。

综上所述，鼎炫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鼎炫控股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台衡精密体系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是否持续亏损，2020 年亏损的背景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结合台衡精密体系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是否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196.55	-731.20	1,478.52

注：①台衡精密体系 2019-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分别为新台币 1,478.5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29.87 万元）、新台币-731.2 万元（折合人民币-171.76 万元）和新台币 9,196.55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28.08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为亏损外，2019 年度、2021 年度均为盈利，且 2021 年度，台衡精密体系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因此，台衡精密体系未持续亏损。

（2）台衡精密体系 2020 年亏损的背景与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①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8年8月，台衡精密收购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收购起一直未实现预期效益，故台衡精密在2020年度对该笔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新台币10,512.00千元（折合人民币244.09万元）。

②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0年度，美元对新台币汇率整体呈持续贬值趋势，而台衡精密体系以外销收入为主，货币资金多以美元为主要存放币种，综合全年产生的汇兑净损失金额为新台币846.29万元（折合人民币198.79万元）。

综上所述，台衡精密体系2020年亏损原因合理，符合行业趋势。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看鼎炫控股2020年年度报告，将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与鼎炫控股进行对比分析，分析鼎炫控股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鼎炫控股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鼎炫控股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异，鼎炫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葛霞青

邵婷婷